

12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农业农村厅的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内陆渔政执法船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

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6米汽油执法艇，属 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五瑞游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¹，属 于小型企业；
2. 16米柴油执法艇，属 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五瑞游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¹，属 于小型企业；
3. 650 铝合金快艇，属 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五瑞游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¹，属 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 常州市五瑞游艇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贡淑贤（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09 月 08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